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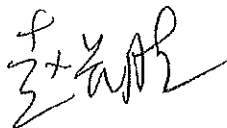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雷



赵长胜



张英明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